

個案研討： 坑人收費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宜蘭火車站後站林森停車場，近日遭民眾指控，僅停車 11 分鐘竟收整整一小時的 60 元，氣得大罵「詐騙」，事件曝光引發爭議。縣府介入調查則發現，收費方式未違反規定，但該停車場登記證早已逾期，違法營業長達半年之久，縣府今（18 日）決定開罰業者 3000 元，並要業者立即停業。

一名網友近日在社群平台表示，16 日前往宜蘭後站一處停車場停車，只短暫停停了 11 分鐘卻被收取一小時 60 元的停車費，他聲稱，現場告示明明寫著「每半小時 30 元」，致電客服後，對方竟說「另外半小時是緩衝時間」。原 PO 指控，該停車場根本是詐騙，把消費者耍得團團轉。

貼文曝光後引發熱議，宜蘭縣府著手調查，發現遭指控的是台鐵委外經營的林森停車場，但停車場登記證去年 10 月底就到期，逾期半年多，業者在未取得合法登記證情況下持續營業收費，已屬違法。
(2026/05/18 鏡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交通處表示，依《停車場法》規定，公共停車場須完成報備並取得停

車場登記證後，才能正式營業，違者可處 3000 元以上罰鍰，若接獲通知後仍未停業，可連續開罰，最高可罰 1 萬 5000 元，縣府今日也已依行政程序法函請業者立即停止收費。

- 至於收費爭議，交通處表示，現場標示「停車第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」，因此未違反規定。不過交通處進一步指出，相關文字字體過小、不夠明顯，確實容易讓消費者誤解，會要求業者改善，未來業者若申請登記證重新營業，納入審查。

管理觀點

就停車場的管理來看，政府的角色應該是建立一套公平的環境，讓業者和顧客合理的各取所需。由本案可看出我們的停車場管理，仍有許多值得檢討的地方，以下提出幾點以供參考：

- 公共停車場的登記管理

依《停車場法》規定，公共停車場須完成報備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才能正式營業，違者可處 3000 元以上罰鍰，若接獲通知後仍未停業，可連續開罰，最高可罰 1 萬 5000 元。首先，就是表示所有停車場均應事先依法營業登記，可是違法營業接到通知仍未停業，才處 3000 元以上罰鍰，顯然不符比例原則，實在沒有懲戒效果，建議要修法大幅提高。其次，為什麼該停車場登記證早已逾期，違法營業長達半年之久，縣府才決定開罰業者 3000 元？難道沒有稽核制度？出事了，逾期半年才開罰 3000 元，這是什麼制度？中間沒有問題，很難說服別人！這半年違法的非法收費所得，不需吐出並加倍懲罰嗎？

- 收費方式的合理性

現場告示明明寫著「每半小時 30 元」，可是又寫「第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」，這不是互相矛盾嗎？又不寫在一起，可見是有意的誤導，說難聽點，就是一種詐欺行為。政府對於短時間停車需求的政策，應該是鼓勵車主合法停車避免臨時違停，所以「第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」是不妥當的，應明文規定禁止，不是隨業者自訂，而且要嚴格審查。

- 收費標準的公示

停車場的收費標準當然應該經過審查，要公平合理、符合政策，且應明確公示，如內容有自相矛盾或故做手腳，政府公務機關應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來判定。而且既為合法停車場，自應開立收據或發票，如有拒開的，不是逃漏稅就是違法營業！

- 台鐵有沒有責任？

該停車場是台鐵委外經營的林森停車場，但停車場登記證去年 10 月底就到期，台鐵會不知道仍在收費嗎？這不是包庇就是共犯，難道都不用負責嗎？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任意圍地收費的停車場嗎？對於以上觀點你是否同意、有沒有補充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